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簡上字第175號

上　訴　人　瀚克寶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藍雯
訴訟代理人　朱一良
被上訴人　　楊子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0月16日本院岡山簡易庭108年度岡簡字第17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合議庭於109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起訴主張：被上訴人執有上訴人所簽發、面額為新臺幣（下同）51萬元、支票號碼SM0000000號、發票日為民國108年1月20日之支票1紙（下稱系爭支票）。詎屆期於108年1月21日為付款之提示，竟因存款不足遭受退票，爰依票據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51萬元，及自108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

二、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持有系爭支票之原因關係，乃基於被上訴人與訴外人曾建中間之股權讓渡協議，與上訴人無涉。曾建中因積欠被上訴人50萬元之股權讓渡價金，方以上訴人公司之支票作為清償方式，上訴人並未收得被上訴人任何款項，亦無擔保曾建中所開立系爭支票債務之義務等語置辯，並聲明：被上訴人之訴駁回。

三、原審審理結果，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對上訴人本件之上訴，則聲明：上訴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被上訴人前於107年7月30日與訴外人曾建中簽立股權讓渡協議，將上訴人公司持股股份轉讓予曾建中，然曾建中並未交

付該50萬元讓渡金，而改以借貸方式向被上訴人借款51萬元（50萬元加利息），並交付系爭支票一紙。

系爭支票為真正。

被上訴人於108年1月21日為付款之提示，因存款不足遭退票。

五、得心證之理由

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票據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及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者，不在此限，票據法第13條定有明文，故反面解釋，票據債務人與執票人係直接前後手，即得以其等間所存原因關係抗辯對抗執票人。

經查，系爭支票係由曾建中以上訴人公司法定代理人名義替上訴人公司簽發系爭支票交付予被上訴人乙節，為上訴人所自承在卷（簡上卷第67頁），足認兩造間為直接前後手關係，是上訴人固得以其自己與執票人即被上訴人間所存抗辯事由對抗被上訴人，惟曾建中當時係上訴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有以上訴人名義簽發支票之權限，故系爭支票之原因關係應係上訴人公司就曾建中積欠被上訴人之51萬元債務以系爭支票做擔保，則上訴人簽發並交付系爭支票予被上訴人，自係存有原因關係，而雖曾建中以系爭支票用以擔保私人債務，不無越權之情形，但究屬曾建中與上訴人間之內部問題，依票據法第5條規定，上訴人仍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則上訴人執此原因關係抗辯，主張不負給付票款之責，應無可採。從而，被上訴人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票款51萬元，及自108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應為准許。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51萬

元，及自108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與本院所持理由雖有不同，但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以維持。上訴人指摘原審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0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盧怡秀

法　官　吳芝瑛

法　官　翁熒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5　　日

書記官　劉國偉